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事 项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宏德股份	指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市通州区四安球墨铸铁有限公司、南通宏德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球墨铸铁厂	指	通州市四安球墨铸铁厂、南通市通州区四安球墨铸铁厂（简称“铸铁厂”）
宏德国际	指	南通宏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已将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全部转让
宏安金属	指	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宏德风电	指	南通宏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14日已注销
四安分公司	指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安分公司
南通悦享	指	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大土洋	指	北京大土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日本株式会社小泉	指	KOIZUMI Co.,LTD.
南通小泉	指	南通小泉机电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已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久明喷涂	指	南通久明热喷涂有限公司
莱思宇贸易	指	南通市莱思宇贸易有限公司
蔬菜公司	指	南通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仁镇政府	指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四安镇政府	指	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人民政府，被撤销后并入新的兴仁镇
本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和信会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27日名称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开元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5月22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254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9 日和信会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5 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环境影响评价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铸铁厂章程》	指	《通州市四安球墨铸铁厂企业法人组织章程》、《通州市四安球墨铸铁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通州市四安球墨铸铁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宏德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随后历次修订的《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757 号《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和信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 000849 号《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和信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 000850 号《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和信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 000851 号《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华联法意字 202002142 号

致：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事 项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6,1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40 万股，不低于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	16,173.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	10,6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9,833.00	39,833.00

如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定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草案）>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草案）>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具体、明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深交所签定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138360068K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桥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杨金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120 万元
实收资本	6,12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铜铝铸件、球墨铸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风电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可以从宏德有限 2002 年 12 月 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具体查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在此之下设置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职能部门。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41.13 万元、2,865.15 万元和 4,584.6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

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及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和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和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开透明，程序严谨，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关键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不动产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关键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12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4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865.15 万元和 4,584.6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1、设立程序

2017 年 5 月 26 日，宏德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和信会所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6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宏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发起设立宏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000172）名称变更[2017]第 05310016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和信会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宏德股份（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德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宏德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合为宏德股份（筹）6,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253,068,524.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0 日，宏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确定以其拥有的宏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合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净资产 253,068,524.9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宏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0 万股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金德为董事长并聘其为总经理，同时聘请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进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19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2138360068K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13 名发起人中，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上述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有权部门批准且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6 月 10 日，宏德有限全体股东杨金德、杨蕾、李建、朱建国、宋永华、曹汉林、卞建华、陈立新、赵德新、王进、杨金华、北京大土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原宏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宏德股份，并就折股办法、折股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做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7 年 5 月 21 日，和信会所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048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宏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13,068,524.93 元。

2、评估事项

2017 年 5 月 22 日，开元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678.27 万元。

3、验资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和信会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均系以宏德有限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余

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查验，宏德股份设立过程中，和信会所出具和信审字[2017]第 000483 号《审计报告》和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5 号《验资报告》时，和信会所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开元评估公司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关于《确定折股比例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核设立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验，结合《招股说明书》以及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独立从事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

3、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宏德有限及其前身）设立和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各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足额缴纳，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 6,12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6,12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

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场地、设备、商标、技术或与关联方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研发中心、品管部、财务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综合管理部和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审部以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下设的证券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和分公司。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开立账号为 505358202454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2138360068K 的《营业执照》，经查验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宏德有限的 13 名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持有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杨金德、杨蕾、李建、朱建国、宋永华、曹汉林、卞建华、陈立新、赵德新、王进、杨金华等 11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北京大土洋、南通悦享等 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1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登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共计 13 名股东，与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一致。

（三）发起人出资及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宏德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宏德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整体承继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宏德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宏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设立后，原宏德有限名下无形资产、不动产、车辆、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余不需进行变更登记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金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金德、杨蕾父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其他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土洋持有发行人 6.28%股份，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和出资的资格。

（八）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杨金德、杨蕾系父女关系；股东杨金德、杨金华系兄弟关系；股东杨金德持有南通悦享 1.06%的出资额，并担任南通悦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南通悦享；股东杨金德、杨金华与曹汉林系姻亲关系，股东杨蕾与杨金华系叔侄女关系，股东杨蕾与曹汉林系姑父侄女关系，间接股东许玉松是杨金德、杨金华外甥，曹汉林是许玉松姨父，杨蕾是许玉松表妹。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

关系。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杨金德	35,059,208.00	57.29	直接持股
		23,558.00	0.04	间接持股
2	杨蕾	8,764,802.00	14.32	直接持股
3	杨金华	788,683.00	1.29	直接持股
4	曹汉林	1,286,613.00	2.10	直接持股
5	许玉松	300,000.00	0.49	间接持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宏德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系 1994 年 6 月成立的通州市四安球墨铸铁厂，经历 1 次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 次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7 次增加注册资本、5 次股权转让、1 次减少注册资本、1 次吸收合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设立，批准手续齐全，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手续，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金德	35,059,208.00	58.43%
2	杨蕾	8,764,802.00	14.61%
3	李建	2,834,488.00	4.72%
4	朱建国	1,286,613.00	2.14%
5	宋永华	1,286,613.00	2.14%
6	曹汉林	1,286,613.00	2.14%
7	卞建华	1,286,613.00	2.14%
8	陈立新	1,030,274.00	1.72%
9	赵德新	1,030,274.00	1.72%
10	王进	1,030,274.00	1.72%

11	杨金华	788,683.00	1.31%
12	北京大土洋	3,842,227.00	6.40%
13	南通悦享	473,318.00	0.79%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后，进行了 1 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设置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确认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通宏德机电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78 号），确认“南通宏德机电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宏德机电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查封、保全、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在《营业

执照》核定的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关键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内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5、发行人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金德，实际控制人为杨金德、杨蕾父女。

2、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大土洋	384.2227	6.28%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李亚南	345.8004	5.66%	通过大土洋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金德	董事长
2	李建	董事
3	张正玉	董事
4	许玉松	董事、总经理
5	张耕田	独立董事
6	王悦	独立董事
7	路新	独立董事
8	陈立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李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朱懂飞	副总经理
11	张亚军	副总经理
12	宋永华	监事会主席
13	卞建华	职工监事
14	王进	监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1) 宏安金属**

企业名称	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4068513X7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戚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杨金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68.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68.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铜、铝、铁铸造，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宏德国际

企业名称	南通宏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7737999850
住所	南通市百花苑 20 附 2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金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及工器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3) 宏德风电

名称	南通宏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23000291343
住所	如东县曹埠镇应泉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杨金德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期限	2013-9-2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风电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4）南通小泉

名称	南通小泉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612664907000E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戚桥村
法定代表人	长坂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7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机械零部件、机电产品组装、精密型腔模及医用成像 CT 机关键部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20 万美元
登记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加粗部分为主营业务）
1	蔬菜公司	杨金德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蔬菜，副食品 ，南北货，海味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金属材料，家俱、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服装鞋帽，日用杂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贮藏。

			以下范围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水产养殖，垂钓、棋牌室服务。
2	南通悦享	杨金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 1.06 %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仁康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蕾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生产、研发、销售：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石油化工助剂、金刚烷、溴代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絮凝剂、异构十三醇、三聚丁烯、异十二烯、混合醇、工业硫酸钠、异构十三醇醚（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非法人组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思宇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金德妻弟严建新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久明喷涂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金德弟媳季淑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季淑娟的弟弟吉林华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南通建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金德妻子的哥哥严述建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南通市通州区翠盈家纺用品厂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立新的姐姐陈霞系该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
5	南通银倩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立新的姐姐陈霞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姐夫瞿建成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中宏远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张耕田持股 90%，担任监事
7	康泰民生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大土洋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穗华任经理，北京大土洋持股 35%，王穗华持股 15%
8	北京中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土洋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穗华持股 25%，任总经理
9	北京金土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大土洋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穗华持股 40.82%，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现已吊销
10	王穗华	担任北京大土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 10%份额

11	陈薇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德国际 49%的股权，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已将所持宏德国际股权转出
12	日本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安金属 39%的股权
13	日本株式会社小泉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安金属 10%的股权
14	北京温和一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李亚南持股 90%，王穗华任监事
15	阚雪梅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职工监事
16	南通小泉	南通小泉是日本小泉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持有南通小泉 5%的股权；2017 年 4 月 18 日，宏德股份已经将所持 5%股权全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金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杨金德卸任董事
17	许昌市昌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李亚南担任法定代表人，2002 年 12 月营业执照吊销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收购股权、出售股权、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也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代收代交电费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程序，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具体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7 年已经消除，未对发行人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交易透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经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持续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 处有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两处无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无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前述无产权证书的不动产不属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注册商标，13 项发明专利，2 项注册域名，上述无形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完整，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资产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无形资产是发行人通过公开受让、自建、购置、自行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合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抵押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投资的子、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投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披露的发行人分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主要客户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日本株式会社小泉、南通小泉具有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主要供应商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等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对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会议 16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张耕田、王悦、路新为独立董事，其中王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公司 2019 年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罚款 20 万元和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和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的情况说明，前述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无需另批土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已经披露的卞建华受到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印度对中国风电铸件反倾销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度海关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务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对原产于中国风力发电机组铸件做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印度海关对宏德股份出口至印度的风电设备专用件征税税率为 18.6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风电设备专用件收入分别为 3,334.60 万元、2,754.10 万元、7,138.81 万元和 2,343.01 万元，上述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暂未对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风电产品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措施及承诺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存在取得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后贷款退回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涉及两笔贷款共计 4500 万元，转贷后贷款资金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逾期、违约，不存在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截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已经归还全部相关贷款，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再行追究发行人的相关责任，取得当地银保监局对转贷事项的复函，确认：“根据我分局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涉及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据此，前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引起歧义和曲解；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与深交

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刘 梁

经办律师：

于云正

中 国 · 北 京

2020年 12月 13日